

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穴融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医药”）于2019年5月8日收到黄冈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出具的武环罚字[2019]第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9年4月4日黄冈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到融泰医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融泰医药存在下列环境违法行为：1、硫代乙酸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蒸馏残渣）产生量与储量未如实申报；2、危险废物储量管理不规范部分标示，标签未粘贴，且桶装有破损溢流至地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对融泰医药处罚人民币壹拾万元。融泰医药已于2019年5月10日全部缴纳上述罚款。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与主办券商沟通，未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字[2019]第32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特此说明。

公告编号：2019-023

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